

北京利 化 份 公司

事和 人员 公司 份及其变动 制度

一 则

为加 对北京利 化 份 公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 “公司”） 事和 人员 买卖 公司 为 、 与 和 ， 一 序， 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《中华人 共和国券 》《上市公司 事和 人员 公司 份及其变动 则》《圳 券交 上市公司 10号—— 份变动 》《圳 券交 创业 上市 则》《圳 券交 上市公司 2号——创 业 上市公司 作》《圳 券交 上市公司 18号—— 东及 事、 人员减 份》 、 、 件，以及《公司 》 关 定， 合公司 实 况， 制定 制度。

二 公司 事和 人员在买卖 公司 及其 品 前，应 并 守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《中华人 共和国 券 》 关 于内幕交 、 市场 为 定，不 交 。

三 公司 事和 人员 公司 份， 在其名下和利 他人 公司 份。

公司 事和 人员从事 券交 ， 包 在其信 内 公司 份。

二 买卖 为

四 公司 事和 人员 公司 份在下列 下不 ：

- (一) 公司 上市交 之 一年内；
- (二) 事和 人员 后半年内；
- (三) 公司因 嫌 券 ， 中国 会 司 关 侦 ， 处 、 判处刑 六个 ；

- (四) 人因 嫌与 公司 关 券 ， 中国 会 司 关 侦 ， 处 、判处刑 六个 ；
- (五) 人因 及 券 ， 中国 会 处 ，尚 ，但 、 另 定 减 于 外；
- (六) 人因 及与 公司 关 ， 券交 公开 三 个 ；
- (七) 公司可 及 大 制 市 ，在 券交 定 制 内 ；
- (八) 、 、中国 会和 券交 则以及公司 定 其他 。

五 公司 事和 人员在下列 不 买卖 公司 ：

- (一) 公司年度 告、半年度 告公告前五 内；
- (二) 公司季度 告、业 告、业 公告前五 内；
- (三) 可 对 公司 券及其 品 交 价 产 大 响 大事 发 之 在决 序中， 依 之 ；
- (四) 中国 会 圳 券交 定 其他 。

六 公司 事和 人员不 将其 公司 其他具 券在买入后六个 内卖出， 在卖出后六个 内又买入，否则 公司 ，公司 事会应 回其 并及 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关人员 买卖 况
- (二) 公司 取 ；
- (三) 和 事会 回 具体 况；
- (四) 圳 券交 其他事 。

前 事、 人员 其他具 券，包 其 偶、 、子女 及利 他人 公司 份。

对于多 买入 ，以 后一 买入 作为六个 卖出 ；
对于多 卖出 ，以 后一 卖出 作为六个 买入 。

公司 事会不 前 定 ， 东 事会在三十 内 。
公司 事会 在上 内 ， 东 为了公司 利 以 己 名义
向人 。

七 公司 事和 人员应 保下列 人、 人 其他 不
发 因 内幕信 买卖 公司 份及其 品 为：

- (一) 公司 事、 人员 偶、 、子女、兄 姐妹；
- (二) 公司 事、 人员 制 人 其他 ；
- (三) 公司 券事务代 及其 偶、 、子女、兄 姐妹；
- (四) 中国 会、 圳 券交 公司 实 于 式 原则 定
其他与公司 公司 事、 人员 关 ，可 内幕信 人、
人 其他 。

三 信 、 与

八 公司 事和 人员应在下列 内委 公司 券
交 其姓名、 务、 份 号、 券 、 任 个人信 ：

- (一) 上市公司 事和 人员在公司 初始 ；
- (二) 任 事在 东会（ 工代 大会） 其任 事 后两个交
内；
- (三) 任 人员在 事会 其任 事 后两个交 内；
- (四) 任 事和 人员在其已 个人信 发 变化后 两个交
内；
- (五) 任 事和 人员在 任后两个交 内；
- (六) 圳 券交 其他 。

以上 为 关人员向 圳 券交 和中国 券 公
司 圳分公司（以下 “中国 圳分公司”） 交 将其 公司 份
关 定予以 。

九 公司及其 事和 人员应 保 其向 圳 券交 和中国
圳分公司 实、准 、及 、完 ，同 圳 券交 及

公布 关人员买卖 公司 份及其 品 况,并 产 任。

十 因公司发 份、实 励 划 ,对 事和 人

员 其 公司 份做出 加 价 、 加业 件、 定 售

制 件 ,公司应 在办 份变 ,向 圳 券交

并 中国 圳分公司将 关人员 份 为 售 件 份。

十一 公司 《公司 》 定对 事和 人员 公司

份 定 、 低 可 份 例 加其他 制

件 ,应 及 向 圳 券交 。中国 圳分公司 圳 券交

定 定 例 定 份。

十二 公司 中国 圳分公司 ,对 事和 人员

份 关信 ,并及 反 。

十三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 事和 人员及 制度 七

定 人、 人 其他 份及 公司 份 和信 ,

一为 关人员办 个人信 上 ,并定 买卖 公司 况。

十四 公司 事和 人员 公司 份发 变动之 两个

交 内, 圳 券交 在 上公开下列内容:

(一) 变动前 ;

(二) 份变动 、 、 价 ;

(三) 变动后 ;

(四) 其他事 。

十五 公司 事和 人员 公司 份及其变动 例 到《上

市公司 办 》 定 , 应 《上市公司 办 》 关

、 、 和业务 则 定履 告和 义务。

十六 公司 事和 人员从事 券交 ,应 守 关

定并向 圳 券交 。公司 事和 人员不 从事以 公司

为 券 券交 。

十七 圳 券交 对公司 事和 人员及 制度 七 定

人、人其他 买卖 公司 份及其 品 常 。
圳 券交 可 发出 函、 式对上 人员买卖 公司
份及其 品 、 。
十八 上市公司 事和 人员 划 券交 中 价交
大宗交 式 份 ,应 在 卖出前十五个交 向 券交
告并 减 划。

减 划应 包 下列内容:

- (一) 减 份 、 ;
- (二)减 区 、价 区 、 式和原因。减 区 应 合 券
交 定;
- (三)不存在 制度 四 定 ;
- (四) 圳 券交 定 其他内容。

减 划实 完 后, 事和 人员应 在二个交 内向 券交
告,并予公告;在 先 减 区内, 实 减 减 划
实 完 ,应 在减 区 届 后 二个交 内向 券交 告,并
予公告。

上市公司 事和 人员 公司 份 人 券交
中 价交 大宗交 式 制 , 事和 人员应 在 到
关 后二个交 内 。 内容应 包 处 份 、 、
式、 区 。

四 及 份

十九 公司 事、 人员应加 对 人 券 ,
及 向 事会 人 券 、 公司 券及其变动 况。严
将 券 交 他人 作 使 。公司将对 公司 任及 任半年内 事、
人员 券 基 信 备 ,并 信 变动 况及 予以
。

二十 公司 事、 人员在委 公司 个人信 后, 中国

圳分公司 其 ,对其 份 件号 下开 券 中已
公司 份予以 定。

二十一 事和 人员 多个 券 ,应 中国
圳分公司 定合并为一个 。在合并 前,中国 圳分公司对 个
分别作 定、 关处 。

二十二 公司上市 一年后,因公司发 份、实 励 划,
因 事、 人员 券 内 二 市场 买、可 债 、 、协
受 式年内 增 公司 售 件 份, 75% 动 定; 增 售
件 份, 入 年可 份 基 。

因公司 分 导 事和 人员 公司 份增加 ,可同
例增加 年可 。

上市 一年, 事、 人员 券 内 增 公司 份,
100% 动 定。

二十三 公司 事和 人员 年可 但 公司 份,
入 年 其 公司 份 , 作为 年可 份 基 。

二十四 公司 事和 人员以上年 其 公司 份
为基 , 其可 份 ;同 ,中国 圳分公司对 人员
在 年度可 份 度内 售 件 。

可 度出 小 , 四 五入取 位; 公司
份余 不 1,000 , 其 年度可 份 度即为其 公司 份 。

因公司 分 导 事和 人员 公司 份变化 ,
年度可 份 度做 应变 。

二十五 公司 事和 人员在其就任 定 任 , 年
中 价、大宗交 、协 式 份不 其 公司 份
25%;因司 制 、 、 、依 分割 产 导 份变动
外。

二十六 对 嫌 交 事和 人员,中国 圳分公司

可 中国 会、 圳 券交 对 在其名下 公司 份予以 定。

二十七 公司 事和 人员 份 为 售 件 份 ， 售 件 后， 事和 人员可委 公司向 圳 券交 和 中国 圳分公司 售。 售后，中国 圳分公司 动对 事和 人员名下可 份剩余 度内 份 ，其余 份 动 定。

二十八 在 定 ， 事和 人员 公司 份依 享 、 决 、 优先 售 关 不受 响。

二十九 公司 事和 人员 任并委 公司 个人信 后，中 国 圳分公司 其 任 六个 内将其 及 增 公司 份予 以全 定，到 后将其 公司 售 件 份全 动 。

五 任与处

三十 公司 事和 人员 反 制度 定 ， 公司可以 以下 式（包 但不 于） 事人 任：

（一） 予 任人 告， ， ， ， 建 事会、 东会 工代 大会予以 式 处分；

（二）对于 事 人员 反 制度 五 定，在 买卖 公司 内买卖 公司 ， 公司 予处分， 公司 失 ， 依 其 应 任；

（三）对于 事 人员 反 制度 六 定，将其 公司 买入后六个 内卖出， 在卖出后六个 内又买入 ， 公司 事 后，

《 券 》 四十四 定， 事会 回其 并及 以下内容：

1. 关人员 买卖 况；
2. 公司 取 ；
3. 和 事会 回 具体 况；
4. 圳 券交 其他事 。

公司 份 5%以上 东 反 制度 六 定买卖 ， 参
定 ；

(四) 公司 大 响 失 ， 公司可 其 事 偿 任；

(五) 国家 关 ， 可依 司 关， 其刑事 任。

三十一 公司 事和 人员发 买卖 公司 为，
公司 事会 书应在 关信 后 即向 圳 券交 、中国 会 出
任人 告。 买卖 公司 关 任人 应 任外，
应就 为尽 作出 并 交 圳 券交 和中国 会 出 备
， 公司 大 响 ， 应向 公开 。

六 则

三十二 制度 尽事宜， 关 、 、 件和《公司
》 关 定 ； 制度如与 后 布 、 、 件 合
序修 后 《公司 》 冲 ， 以 关 、 、 件和《公
司 》 定为准。

三十三 制度 公司 事会 制定、 及修 。

三十四 制度 公司 事会审 之 ， 修 亦同。

北京利 化 份 公司

二 二六年三